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1号文同意注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2022年12月1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通力科技”A股1,7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086,9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452,622,000股，配号总数为214,905,24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4905244。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20926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320.74247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6,283,400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133,4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838.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28,340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814,1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88,89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5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刊登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14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帝欧家居29,63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7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乙方”）。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5、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与四川发展基金的通知，获悉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2022年12月12日与四川发展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63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9日总股本的7.70%），转让价格为7.452元/股（按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90%计算），转让价款共计220,862,376.00元。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32%	-13,780,000	-3.58%	41,354,789	10.74%
陈伟	50,123,597	13.02%	-10,050,000	-2.61%	40,073,597	10.41%
吴志雄	46,128,797	11.98%	-5,808,000	-1.51%	40,320,797	10.47%
四川发展基金	0	0%	29,638,000	7.70%	29,638,000	7.70%

本次股份转让前，刘进先生持有公司55,134,7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陈伟先生持有公司50,12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46,128,7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1,387,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进先生持有公司41,354,7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陈伟先生持有公司40,07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40,320,7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21,749,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刘进（身份证号：511**********61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伟（身份证号：510**********43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志雄（身份证号：510**********43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贵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查询，四川发展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2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甲方1：刘进；甲方2：陈伟；甲方3：吴志雄

乙方（受让方）：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中，甲方1、甲方2和甲方3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 本次转让

1.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以7.452元/股的价格（按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帝欧家居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计算）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9,638,000股帝欧家居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0%），合计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220,862,376.00元（大写：贰亿贰仟零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以下简称“交易总价款”）。

第二条 付款及股份交割

2.1 双方同意，应当按照下述安排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2.1.1 第一步：首期价款支付

鉴于甲方1所持部分标的股份已质押，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22,400,0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元），专项用于归还甲方1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并解除甲方1持有的部分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双方同意，乙方按如下方式进行首期价款支付：

甲方根据质押股份的实际情况向乙方出具经乙方认可的付款委托函，委托乙方直接向标的股份的质权人支付款项，专项用于标的股份的解质押，乙方在收到付款委托函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付款委托函的指定账户支付价款。

2.1.2 第二步：质押股份解质押及申请股份转让

（1）乙方按照本协议2.1.1条的约定支付完成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调标的股份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完整的标的股份解质押申请资料，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

（2）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起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乙方对上述事项将全力配合。

2.1.3 第三步：支付税款及股份过户

（1）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函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税款。

（2）在取得甲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完税凭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完整的过户申请资料，乙方对上述事项将全力配合。

2.1.4 第四步：剩余价款支付

乙方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1）第二期价款支付：

在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56,246,603.91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玖角壹分）。

（2）第三期价款支付：

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甲方合计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42,215,772.09元（大写：肆仟贰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零角玖分）。

2.2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根据本协议2.1.4向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合法身份之法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1.3 本协议在签署和交付后构成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对甲方执行；

3.1.4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处置的权利和所有权，对于标的股份尚存在质押的，甲方应负责在过户前解除质押。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或使上市公司或甲方有义务出售标的股份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产权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将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合法身份之法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2.3 乙方已经过内部审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已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和许可。

3.2.4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四条 保密事项

除非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第五条 违约与救济

5.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5.2 甲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等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价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甲方各方就此违约金的支付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派出董事

股份交割过户后，在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时，乙方有权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向上市公司派出或提名一名董事，甲方应予以配合。

6.2 税费

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金及各种手续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3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转让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对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双方应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便以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从而尽量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原先筹划之交易。

6.4 生效与修订

6.4.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有效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甲方由自然人本人签字，乙方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为有效签署。

6.4.2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签署/盖章的形式进行修订。

6.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5.1 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6.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有关承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016-05-25	2019-05-25	履行完毕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授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5）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19-5-25	2021-5-25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授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5）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19-5-25	2021-5-25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8-1-22	2021-1-22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作出以下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0年5月27日）除本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数量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为准）	2019-05-27	2020-05-27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发展基金是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围绕四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致力于全方位纾解四川上市公司阶段性困难、提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再融资支持，培植、引导优势产业发展方向，促进区域资本市场行稳致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议双方将共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深化务实合作、拓宽合作领域。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根据公司及行业的发展特点，发挥资本与产业的协同效应，利用四川发展基金的区域优势、平台优势和公司的产业优势，共同促进公司在家居建材行业的长远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进、陈伟、吴志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川发展基金》。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进、陈伟、吴志雄》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方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分析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与固业部总监，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产业务部门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管理学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书面决议审批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保险”）达成一致，自2022年12月13日起终止和谐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20之前（含当日）通过和谐保险发起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申请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申请。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间内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渠道。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敬请相关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69

网址：www.hx-sales.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徐永隆

联系电话：0755-8139548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即在2022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